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曹建伟（董事长）、邱敏秀、何俊、毛全林、周子学

职工董事：朱亮

独立董事：赵骏、王静、张红英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董事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曹建伟（主任委员）、邱敏秀、何俊、周子学、王静；

提名委员会：王静（主任委员）、赵骏、朱亮；

审计委员会：张红英（主任委员）、赵骏、王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骏（主任委员）、王静、张红英。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红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总裁：何俊

运营副总裁：傅林坚

副总裁：毛全林、朱亮、张俊、陆晓雯、石刚

财务总监：陆晓雯

董事会秘书：陆晓雯

证券事务代表：季仕才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陆晓雯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季仕才先生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8317398

传真：0571-89900293

电子邮箱：jsjd@jsjd.cc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 50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根据换届选举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庞保平先生和傅颀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次换届后，李世伦先生、李伟先生和黄利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

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独立董事和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

简历

1、曹建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研发中心主任。曾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3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获国家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浙江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浙江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浙江省优秀企业家、风云浙商、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曹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5,587,266股，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6.7755%股权，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曹建伟先生与邱敏秀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俊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建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邱敏秀女士，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第三届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传动与控制分会液压技术委员会委员、第五届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邱敏秀女士在机械设计、流体传动及控制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在电液控制技术研究领域卓有建树，曾承担与参与电液控制技术领域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863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以及省部级科技项目30多项；科研成果曾荣获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国家级奖3项，省、部级科技一等奖4项，二等奖4项；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曾获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绍兴市高

级专家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邱敏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8,172,420股，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8.2225%股权，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邱敏秀女士与曹建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何俊先生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敏秀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何俊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何俊先生拥有丰富的市场及经营管理经验，兼任绍兴市总商会第七届副会长、绍兴市上虞区人大常委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何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0,176股，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5.3122%股权，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何俊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敏秀女士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毛全林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曾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毛全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636,476股，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3.8733%股权，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毛全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全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周子学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工业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财务司长等职，在电子信息产业拥有四十余年的从业经验。现任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子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子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朱亮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

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裁。朱亮先生曾获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项、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浙江省卓越工程师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朱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300,292股，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5571%股权，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朱亮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赵骏先生，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浙江大学求是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浙江大学求是学院常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先后在浙江大学、美国哈佛大学、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法律博士学位。曾在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东亚法律研究中心做访问学者，曾在跨国律所工作。现担任中国海洋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会长。荣获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入选2017年度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项目。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王静女士，1982 年 5 月生，荷兰国籍，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微电子与应用物理专业博士，现为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特聘教授。2011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先后任职于比利时微电子研究中心（IMEC）及欧洲知名半导体科技公司；2024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特聘教授。王静女士具有超过 18 年的集成电路行业工作经验，精通集成电路理论和制程、微纳测量、微纳光学设计和工艺，主持多项集成电路行业重点项目，荣获国家科技创新人才，浙江省科技创新人才。

截至本公告日，王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张红英女士，196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8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历任党总支副书记、党委书记、校友办、社会合作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红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红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傅林坚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10

年7月至11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运营副总裁。傅林坚先生在机电控制与计算机应用领域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应用经验，曾主导参与公司多个重大项目及新产品的攻关和研发。傅林坚先生曾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项、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浙江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傅林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24,726股，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4018%股权，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傅林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林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张俊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1月起任政协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委员。张俊先生曾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项、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浙江省创业创新优秀企业家、政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四届政协委员、绍兴市特聘专家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张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11,298股，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7066%股权，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张俊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陆晓雯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陆晓雯女士曾荣获浙江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新财富金牌董秘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陆晓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25,500股。陆晓雯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晓雯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石刚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工学硕士。2009年至2013年任公司研发部部长，2013年至2015年任公司研发战略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销售中心常务副总监、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石刚先生曾主导参与公司多个项目的研发，在半导体及光伏装备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绍兴市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银川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石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43,000股。石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

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季仕才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4年5月-2018年4月先后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证券事务助理，2018年5月-2020年12月任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季仕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